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3）浙辖终字第13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ectorArancibiaSanchez。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薇。

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下简称轮船公司）为与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轩辉物流）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海事法院（2013）甬海法商初字第51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查认为，该案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涉案提单记载，涉案货物起运港在宁波，货物的卸货港在委内瑞拉贝略港，被告的住所地为智利共和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涉案提单及《担保函》虽载明”纠纷应提交英国伦敦高等法院管辖”，但该案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均不在英国，该协议管辖条款所约定的管辖法院所在地与该案争议并没有实际联系，应确认无效。被告所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涉案货物的起运港为宁波，本院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驳回被告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轮船公司上诉称：一、案涉提单背面条款约定”因提单产生的索赔或争议应适用英国法，由位于伦敦的英国高等法院管辖”。被上诉人曾就涉案货物的运输向上诉人出具的《担保函》亦约定适用英国法并由英国高等法院管辖。故被上诉人应受上诉约定的约束。二、原审法院认为合同双方选择的法院与本案无实际联系而否认管辖权条款的约束力。但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即准据法的选择不需以有”实际联系”为前提。当事人在提单和《担保函》中均选择以英国法为准据法，此时，英国法与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解决有了实质上的联系，原审以缺乏”实际联系”否认管辖约定缺乏依据。另，本案由英国伦敦最高法院管辖不会损害被上诉人的利益。综上，请求撤销原裁定，裁定本案应由英国高等法院管辖和审理，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原审原告轩辉物流为与轮船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起诉称：2012年3月，国外客户需将饮水机及其备用零部件从中国宁波运往委内瑞拉卡贝略港，联络原告安排船舶出运事宜。原告为此向被告订舱，并由在货物起运港宁波的浙江轩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商谈具体运输事项。被告于同年4月9日向原告签发了正本提单，该提单下货物总值76025美元。后原告和被告就海运相关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了所有相关运费。同年6月12日，被告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已无单放货，致使原告的合法财产遭受巨大损失。故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无单放货使原告遭受的货值损失、运杂费损失等相关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虽然涉案提单背面条款及《担保函》约定”适用英国法”、”英国高等法院管辖”，但均未排除其他国家有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故我国法院有权受理原审原告的起诉，并按我国法律规定确定管辖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管辖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再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有关规定。因提单记载的货物起运港在宁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宁波海事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军斌

代理审判员　　林　钢

代理审判员　　蔡　焱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钰